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會輻字第 098001674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三、「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草案預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 (二)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5 樓。
 - (三) 電話：02-22322173。
 - (四) 傳真：02-82317829。
 - (五) 電子郵件：rttu@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以來，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八月八日共修正二次在案。

茲因輻射防護訓練業者之收費標準宜由市場機制決定，本會不再加以審核，爰修正第十一條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應檢附之審核文件；另「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業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業務移轉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而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實驗室認證體系之實驗室認證」為「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為符合現況及統一法規用詞，亦配合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另參加輻射防護訓練業者所辦之各項訓練課程時數，是否得以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未有明訂，爰予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增列有關授課時數可否作為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時數之規定。

此外本會輻射防護管制審查作業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已改為電腦即時申辦查核，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其銷售及庫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

射設備與 x 光管均已登載於輻射防護管制作業系統內，為簡化行政作業，以達便民及提昇管制效率之目標，亦配合修正第二十二條申報銷售及庫存之規定，俾使本辦法更貼近業者實務之需求。

本次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三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應檢附之審核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實驗室認證體系為「主管機關指定之認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簡化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其銷售及庫存之紀錄，應留存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p> <p>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影本。政府機關（構）免。</p> <p>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影本。</p> <p>三、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宗旨、組織編制、班主任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同意出任書、擬聘師資名冊、師資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出任書及擔任之課程、訓練教材及相關實習課程、輻射偵檢儀器、測試用輻射源、輻射防護器材等教學用具及內容、受訓人員到課與考評方法、測驗方式、成績評定方法及及格標準等。</p>	<p>第十一條 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p> <p>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影本。政府機關（構）免。</p> <p>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影本。</p> <p>三、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宗旨、組織編制、班主任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同意出任書、擬聘師資名冊、師資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出任書及擔任之課程、訓練教材及相關實習課程、輻射偵檢儀器、測試用輻射源、輻射防護器材、測驗方式、成績評定方法及及格標準等教學用具及內容。</p> <p>四、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之</p>	<p>一、輻射防護訓練業者之收費費額，由各業者依其成本訂出，並由自由市場機制決定，故本會無審核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收費標準規定。</p> <p>二、至於原第五款與訓練成效有關之受訓人員到課及考評方法，併至第三款訓練計畫內容中規定並修正文字。</p> <p>三、款次配合調整。</p>

<p>四、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之證明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辦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其班主任並應具有輻射防護師資格。</p>	<p>證明影本。</p> <p>五、<u>營運管理計畫</u>：內容應包括收費標準、受訓人員到課及考評方法等。</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辦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其班主任並應具有輻射防護師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使用之輻射偵測儀器，應每年送<u>主管機關指定之認證機構</u>校正一次，校正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前項儀器未在<u>主管機關指定認證機構之認證範圍</u>內時，其校正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二十一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使用之輻射偵測儀器，應每年送<u>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u>校正一次，校正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前項未在<u>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範圍之儀器</u>，其校正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查。</p>	<p>「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業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業務移轉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而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實驗室認證體系之實驗室認證」為「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為符合現況及統一法規用詞，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業務統計表。</p> <p>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應每半年查核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 x 光管之銷售及庫存，<u>查核紀錄並應留存備查</u>。</p> <p>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p>	<p>第二十二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業務統計表。</p> <p>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應於每年<u>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u>上半年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 x 光管之銷售及庫存紀錄</u>。</p> <p>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p>	<p>現行輻射防護管制審查作業，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已改為電腦即時申辦查核，申請人於電腦管制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即由電腦自動比對、審查並留存紀錄，故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其銷售及庫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 x 光管均已登載於輻射防護管制作業系統內，為簡化行政作業，以達便民及提昇管制效率之目標，爰修</p>

<p>報表。</p> <p>前項營運報表應含前半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師資異動情形及未來半年開班規劃。</p>	<p>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報表。</p> <p>前項營運報表應含前半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師資異動情形及未來半年開班規劃。</p>	<p>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申報之規定由銷售服務業務者自行查核紀錄並留存備查。</p>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附表一 輻射防護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85 1326 1951">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劑量學</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二十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十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td> <td>十六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七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1285 1326 1951">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階輻射度量</td> <td>九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劑量學</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十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防護實習</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p>附表一 輻射防護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553 1326 121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劑量學</td> <td>十八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二十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十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td> <td>十六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七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553 1326 121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階輻射度量</td> <td>九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劑量學</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十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進階輻射防護實習</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p>本附表分為專業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已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參與該項課程取得報考輻射防護師之資格，故對輻射防護員而言，本項課程屬再教育之本質，故增訂進階訓練課程得充作輻射防護員繼續教育積分。</p>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p> <p>四、學員資格：</p> <p>(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p>
<p>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p> <p>四、學員資格：</p> <p>(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p>	<p>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p> <p>四、學員資格：</p> <p>(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p>	<p>五、已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其修進階訓練課程之時數，得充作輻射防護員繼續教育積分。</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附表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285 1383 1951">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td> <td></td> </tr> <tr> <td>基礎輻射</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及劑量</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8 1285 1383 1951">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p>附表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553 1383 121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td> <td></td> </tr> <tr> <td>基礎輻射</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及劑量</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七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六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8 553 1383 121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應用及防護</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游離輻射防護法規</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p>本附表課程為對未取得操作人員資格者，教授輻射防護基本概念，故本質屬基礎訓練課程；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本質為針對已取得證照者之繼續教育，以期能精進其輻射防護智能，吸取更新的新知及管制規定，兩者本質不同。爰增列修習附表二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p>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或見習課程之講員。</p> <p>四、<u>修習附表二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u></p>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或見習課程之講員。</p>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附表三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1285 635 194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td> <td>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偵檢相關法規</td> <td>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偵檢實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三、修習附表三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p>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p>附表三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p> <p>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555 635 1218"> <thead> <tr> <th>訓練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輻射</td> <td>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度量</td> <td>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輻射偵檢相關法規</td> <td>二小時以上</td> </tr> <tr> <td>偵檢實習</td> <td>三小時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p>(一) 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p> <p>(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p>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p>本附表課程係為鋼鐵建材輻射偵檢人員教授輻射防護基本概念，故本質屬基礎訓練課程。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本質為針對已取得證照者之繼續教育，以期能精進其輻射防護智能，吸取更新的新知及管制規定，兩者本質不同。爰增列修習附表三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p>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